

互联网法院: 正在航行

浙江省省会城市——杭州,因众千互联网公司(包括行业领头羊阿里巴巴公司)选择将其作为基地,正在展现出它在互联网创新方面的潜力和吸引力。一项开创性的司法创新举措也为这座城市的互联网氛围增添了一份热度,那就是中国唯一的一座互联网法院近期在杭州成立了。响应于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领导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决定,互联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正式挂牌。互联网法院已经开始受理并审理案件。

互联网技术及商业的爆炸式发展已经给中国的经济带来巨大增长。但与此同时,与互联网交易(例如电子商务、O2O、互联网金融等)相关的法律纠纷也不断攀升。以阿里巴巴为例,针对阿里巴巴发起的诉讼案件从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年均低于 100 件增长至仅 2015 年头两个月就已达 100 件。2015 年 8 月,浙江省的司法系统开启了一项线上法院试点项目(互联网法院的前身),指定了四家基层法院以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批试点法院,负责处理互联网交易纠纷、互联网支付纠纷、互联网著作权纠纷及其上诉案件。整个诉讼程序实现线上处理,包括递交诉状、送达、证据交换、调解和庭审。

今年,互联网相关纠纷的这一创新性的线上处理模式进一步升级从而产生了全新的互联网法院。互联网法院仅仅受理以下所列举的五种纠纷类型:

- 1)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是指出卖人将标的物在互联网上展示并发出要约,买受人通过互联网检索信息并作出购买承诺,双方形成合议而订立买卖合同,因该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引发的纠纷。
- 3)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是指网络服务商给消费者提供通路以使消费者 与因特网连线的中介服务或者提供内容服务的合同,因该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引发的 纠纷。
- 4) 在互联网上签订、履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小额借款合同纠纷:在互联网上签订、履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是指合同签订及履行均完成于互联网的,因借款人向金融机构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金融借款合同而引发的纠纷及因借款人向金融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借小额款项,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小额借款合同而引发的纠纷。
- 5) 网络著作权纠纷: 网络著作权纠纷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与线上法院试点项目一样,互联网法院也是将诉讼的所有程序搬至线上,从而消除了原被告亲自出现在法院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网上交易的买家和卖家分别来自中国的不同地区,甚至完全处在不同的国家,这一操作和程序就显得更为便利。只需要在该法院的诉讼平台(http://www.netcourt.gov.cn/)上实名注册后就可以进行线上起诉了。最近于9月18日开庭审理的一个案子中,居住在中国大陆的原告、位于台湾的被告以及法官各自坐在电脑面前,很高效地在二十几分钟内完成了庭审。如果没有这个新的线上系统,仅是送达诉状就需要花更长的时间,更不用说被告要前往杭州参加庭审所带来的不便。



互联网法院已经运作了一个多月,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就已经接到了超过 900 件诉状,其中大多都与互联网购物、服务合同纠纷以及产品责任侵权纠纷有关。尽管如此,目前索赔的最高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却出自一件著作权侵权案件。该案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起诉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和咪咕文化(均为中国最大手机运营商之一的中国移动的子公司)未经授权播放了当下热播的真人秀节目《奔跑吧兄弟》。

随着互联网法院案件量持续上涨,有影响力的案子也在增加,该法院将会在中国的司法系统中处于什么地位以及它将如何履行自己的角色,都是值得拭目以待。